

足本
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還密署



左中
左上

經義述聞第二十一目錄

高郵王引之

國語下九十八條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夫子誠之

蒸於武公

伯氏不出

而難三公子之徒

鮮有慢心雖其慢

濟其罪

吾秉君以殺大子

唯無忌之

申生受賜以至於死

宗國

其有勤也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惑蠱

里丕以禍公隕於韓

不更厥貞

苟衆不說

若無天乎云

敏而有文

約而不諂

荀

畏黷敬也

十月

迎公

甲午軍于廬柳

干二命

公懼

匡困資無

宋衆無乃彊乎

嚚瘠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

惠慈二蔡

矇瞍脩聲

以為大政

冀缺耨

戰

余病喙

以懋御人

使勿兜

是先生覆露子也

過由大

君臣不相聽

圍公

刑史

二月乙酉

使呂宣子佐下軍至故以彘季屏其宗

子孫

聰敏肅給

道逆

使佐新軍

比義

女工妾

厚其外交而勉之

及為成師

置茅絕設望表

木楫

文錯其服

五日

諄趙鞅

尋飯

是天啟之心也

淳耀

民煩

若舍而函吾中

囂庶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

廷見

師長士

懿戒

右執殤宮

象夢

心類德音

自詒

允遠宣朗

齊肅

滯久而不震

勤民以自封

聞一善

憲臧否

既能得入

從逸

於其心也戚然

不敢左右

獵震也

奮其朋勢

士卒

官師

鐸鉦

天子

許諾

蒲羸

遷軍接鮪

載稻與脂

是故敗吳於圓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

天地之刑

四年

上帝不考

至於元月

用人無藝往從其所

國語下九十八條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晉語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令子為上卿辭曰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從君而貳君焉用之引之謹案上二君字皆指哀侯下一君字乃指武公待止也爾雅止待也廣雅止待逗也論語微子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止孔子魯語其誰云待之說苑正諫篇作其誰能止之是言哀侯未死時但知其從哀侯而未知其止於曲沃為武公臣也既從哀侯又貳於武公故曰從君而貳也定元年左傳子家羈曰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語意正與此同皆謂無以對死君耳韋氏不得其解乃曰君武公也言君知成將死其君為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死而待君於曲沃之為貳也迂回而難通矣

夫子誠之

俗本之作也因注而誤今從明道本

韋注曰夫子郭偃也其言皆誠也引之謹案下云抑二大夫之言其皆有焉注云二大夫史蘇郭偃也二大夫兼指郭偃則此夫子非謂郭偃也今案夫子謂里克也上文里克曰何如是問史蘇之詞於是史蘇郭偃相繼告之士為深信其言而

欲里克豫為之備。故謂里克曰。夫子誠之下。驪姬欲殺大子立奚齊。而惠里克不從。使優施說之。則當時里克權重可知。故豫誠之責。首在里克也。

蒸于武公

韋注曰。武公。獻公之禰廟也。在曲沃。引之謹案。武公之廟在絳。不在曲沃。周語曰。

襄王使賜晉文公命。晉侯郊勞。館諸宗廟。及期。命於武宮。

韋注。武公之廟。

此受命於絳之

宗廟。非受命於曲沃之宗廟也。其證一也。下章說秦伯納文公云。丙午。入于曲沃。

丁未。入于絳。即位于武宮。即位于武宮。在入于絳之下。不在入于曲沃之下。其證

二也。下章說悼公即位云。乃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入者。入於絳也。則朝于武宮

亦在絳明矣。其證三也。且奚齊處絳。上文已明著之矣。則莅事于武宮。亦在絳可

知。何為遠適曲沃乎。韋謂武公之廟在曲沃者。蓋以左傳僖二十四年。丙午。入于

曲沃。丁未。朝于武宮。二文相連。故謂武宮在曲沃。不知彼文丁未下。亦當有入于

絳三字。寫者脫之耳。

說見左傳。

武宮在絳。不在曲沃也。若謂朝于武宮。遠在曲沃。則絳

為國都。何以反無宗廟可朝乎。韋氏不考本書之入于絳。即位于武宮。而據內傳

殘闕之文以為說。非也。又案韋注云。獻公之禰廟也。則正文武公當作武宮。

伯氏不出。奚齊在廟。韋注曰。賈唐皆云。伯氏申生也。一云。伯氏。狐突也。昭謂是時。

狐突未杜門。故以伯氏為申生。伯氏猶言長子也。引之謹案。下文子盍圖乎。子謂。

申生也。不得又謂之伯氏。且申生未嘗杜門。不得謂之不出也。當以一說為是。上。

文云。公將黜大子申生而立奚齊。里克丕鄭荀息相見。里克曰。夫史蘇之言將及。

矣。其若之何。則已在大子申生反自稷桑之五年。獻公之二十一年矣。知者反自稷。

桑之五年。里克見丕鄭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優施告我君謀成矣。將立奚齊。下見。

文。正與上文云云相同。則同在一時可知。狐突杜門不出。在獻公十七年。下見。直至。

二十一年猶不出。故是年大子申生將死。使猛足言於狐突曰。伯氏不出。奈吾君。

何也。烝于武公。奚齊莅事。文次三大夫相見之下。蓋即在二十一年之孟冬。冬祭。

下距申生之死不及三月。申生死於是年之季冬。姚氏秋農曰。左傳僖四年。大子。

十八日。故經書于明年春。正當狐突不出之時。故猛足曰。伯氏不出。奚齊在廟也。必言伯氏不。

出者。因狐突之避難。而知難之將作也。國語雜記晉事。不皆以年之先後為次。狐。

突杜門不出。事在前。而文在後。伯氏不出。奚齊在廟。事在後。而文在前。猶上文公。

將黜大子申生而立奚齊。亦事在後而先言之也。惠公悔殺里克。在既殺里克之。

而悔之。後言惠公即位而殺里克。蒐于被廬。作三軍。在文公二年。蒐于清原。作五。

軍。在八年。而下文先言蒐于清原。作五軍。後言大蒐于被廬。作三軍。皆不以年之。

經義述聞 卷二十一 二

先後而為次韋云是時狐突未杜門殆考之不審耳

而難三公子之徒

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難患也言所患者三公也韋注曰三公子

說見左傳非無賄之難下

申生重耳夷吾也。引之謹案之徒二字衍文也。下文曰蚤處之使知其極謂分三公子以都城也。又曰驪姬曰吾欲為難安始而可。優施曰必於申生。又曰是故先施讒於申生。又曰夫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太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乃可以威民而懼我。又曰乃城曲沃。太子處焉。又城蒲。公子重耳處焉。又城二屈。公子夷吾處焉。皆謂離間三公子。非謂去三公子之黨也。不得云三公子之徒。下文里克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韋注始云徒黨也。而此不釋徒字。則所據本無之徒二字明甚。

鮮有慢心雖其慢

夫人知極

俗本極上行有字宋本無

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韋注鮮有慢心曰言人自知

其極則戒懼不敢違慢觀欲也。引之謹案鮮有慢心則不慢矣。何以又云慢乃易殘。上下相反非其原文也。今案鮮下當有不字。雖當讀曰唯。言人知其位已極則志足意滿鮮不有怠慢之心。唯其怠慢乃有釁可乘。易於殘毀也。韋作注時已脫

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通。詳見禮記。已雖小功下。

濟其罪

若不勝狄。雖濟其罪可也。韋注曰。濟。渡也。以不勝罪之家大人曰。渡其罪之語。不詞。疑本作濟成也。而後人妄改之。

周語晉語楚語吳爾雅濟成也謂以不勝成其語注並云濟成也

罪。

吾秉君以殺大子

吾秉君以殺大子。吾不忍。韋注曰。秉。執君志以殺大子。不忍為也。引之謹案。逸周書謚法篇曰。秉。順也。言大子君之所欲殺也。吾順君之意以殺大子。吾不忍也。故曰。吾秉君以殺夫子。吾不忍。韋注失之。

唯無忌之

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韋注曰。言驪姬唯無忌憚之心。執之已固。何可敗也。家大人曰。如韋注。則正文之字下當有固字。謂其無忌憚之心已固。不可敗也。今本脫固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何可敗也。義不相屬。

申生受賜以至于死

引之謹案。至于二字。義不可通。蓋因上文不聽伯氏以至于死而行。

宋明道檀弓本已無檀弓

作申生受賜而死。而猶以也。

宗國

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云救之。韋注曰。宗國。公族也。引之謹案。公族不得稱宗國。宗國。謂周也。猶言宗周云爾。宗國既卑。謂王室微弱。隱十一年。左傳。王室而既卑矣。是也。內外無親。內謂王室。外謂諸侯。王室既卑。則不能救號。諸侯遠之。則不肯救號。故曰。其誰云救之。

其有勤也

君無懼矣。

明道本如是。今本矣。作焉。非。

其有勤也。韋注曰。有勤。自勤勞也。

明道本如是。今本自作有。涉正文而誤。

家大人曰。注解其有勤也。句未明。有與又同也。與邪同。

古書通以有為又。也為邪。說見釋詞。

上文宰

孔謂獻公曰。君可無會也。又言齊侯不暇以晉為務。故此云。君無懼矣。其又勤邪。言不必勤於遠行也。僖八年左傳載宰孔子之言曰。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意與此同。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葵丘之會。獻公將如會。遇宰周公云云。是歲也。獻公卒。八年。為淮之會。桓公在殯。宋人伐之。韋注曰。八年。葵丘後八年也。桓公復會諸侯於淮。在魯僖十六年。魯僖

十七年冬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太子奔宋。宋襄公伐齊。納之。是為孝公。引之謹案。桓公在殯上。當有九年二字。左傳僖十七年冬十月己亥。齊桓公卒。十二月辛巳。夜殯。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夏五月。宋敗齊師于鹹。立孝公而還。秋八月。葬齊桓公。是桓公在殯。宋人伐之之事也。案晉用夏正。僖十八年春。宋襄公伐齊。經書春王正月。則當為晉惠公之八年十一月。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晉獻公以二十六年卒。見下文自二十六年至惠公八年。為九年。在會于淮之後一年。不得仍屬之八年也。當云九年。桓公在殯。宋人伐之。寫者脫去九年二字耳。

惑蠱

將以驪姬之惑蠱君而誣國人。韋注曰。蠱。化也。家大人曰。蠱。亦惑也。左傳莊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宣八年。晉胥克有蠱疾。皆謂惑也。昭元年。醫和論蠱疾曰。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又曰。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又曰。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哀二十六年。大尹惑蠱其君。是蠱即惑也。古人自多複語。不必分為二義。

里丕歿禍公隕於韓

里丕死禍。公隕於韓。韋以里丕歿絕句。注云。惠公二年。春殺里克。秋殺丕鄭。下文

禍公隕於韓。注云：禍，貪伏之禍。秦伐晉，戰於韓，獲惠公以歸，隕其師徒。在魯僖十

五年。家大人曰：禍字或自為一句，或下屬為句，皆文不成義。當以里丕，以禍為句。

以禍，謂以於禍。里丕，死禍，猶周語言却至死難，即上文所云喪田不懲禍亂其興也。或謂章注禍

字本在里丕，以禍之下。後人誤移置於公隕於韓之下，非也。上文喪田不懲禍亂其興，禍字章氏無注，而此禍字獨有注，明是以此禍字為惠公隕於韓之禍，與上

文禍亂其興謂里丕見殺者不同，故特注以明之也。且上文得國而狃，終達其咎，章注曰：謂惠公也。狃，伏也。此云禍貪伏之禍，則貪伏二字，明指惠公而言，非指里

丕。然則禍貪伏之禍，五字本在公隕於韓之下，非後人移置明矣。此章氏之誤，不必論為之諱也。

不更厥貞

不更厥貞。大命其傾。章注曰：不變更其正，引之謹案，不變更其正，則當為鬼神所

祐矣。何以大命反傾乎？章說非也。今案更者，償也。報也。夏官馬賁，馬外則旬之內，更淮南詮言篇功之成也。

不足更責，鄭眾高誘注並云：更，償也。呂氏春秋有報更篇，所云皆報德之事。上文貞之無報也。賈唐云：貞，正也。謂惠公

欲以正禮改葬世子而不獲吉報也。此云不更厥貞，亦謂不報厥貞也。行正禮而

不償以吉祥，則鬼神之不祐可知矣。故下文遂曰：大命其傾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則有辭矣。章注曰：苟使晉眾不說惠公不報秦施，今不

子糴，則晉得以為辭，故不可不予。家大人曰：章以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作一

句讀非也。苟眾不說為句。不說為不說秦也。言秦不予糴。則晉眾不說。下文曰。不說其晉眾不說。則其君之不報施有辭也。若以不說為不說惠公。則不得言其君有辭矣。

若無天乎云

秦穆公曰。殺其內主。背其外賂。彼塞我施。若無天乎。云若有天。吾必勝之。韋斷云。字上屬為句。注曰。云。言也。晉所行。若言無有天也。家大人曰。若無天乎云。文不成義。且與下二句不相聯屬。云字當在下文。若字下。而以若無天乎為一句。若云有天為一句。魏志公孫淵傳。淵令官屬上書。自直於魏云。若無天乎。臣一郡吉凶尚未可知。若云有天亦何懼焉。若無天乎。若云有天。皆用晉語文。蓋所見本云字在若字下也。穆公之意。以為若無天。則勝負尚未可知。若有天。則吾必勝之也。若無天乎之下。不更贅一語者。下文明言若云有天。吾必勝之。義見於下。故文省於上也。晉語記申生之言曰。伯氏不出。柰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以歾也。今本从上行至于二字。辨見國語。雖奴何悔。檀弓記其言則曰。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歾。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之下。不更贅一語。亦是義見於下而文省於上也。

敏而有文

且晉公子敏而有文。韋注曰：敏，達也。文，有文辭。

俗本作有文章誤。茲從宋明道本。

引之謹案：敏而有文，本作敏而文。因注而衍有字也。晉語但言文，故注云：文，有文辭。第七篇公以

趙文子為文也。注曰：文，有文德，是其例也。僖二十三年左傳作晉公子文而有禮

文，上亦無有字。襄三十一年傳子大叔美秀而文。中庸曰：簡而文，文義並與此同。

約而不詔

約而不詔。韋解約字曰：在約困之中。家大人曰：約，如以約失之者鮮矣之約。言雖自歛約而不諂屈於人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其色儉而不諂，儉亦約也。僖二十三年左傳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語意略與此同。皆就晉公子之行事而言。若以約為在約困之中，斯為不類矣。

荀依

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已滕箴任荀僖姁倭，依是也。路始疏：仇紀荀作荀。荀，國語史記皆作荀。非。

史記五帝紀集解單行本索隱皆作荀。後人以誤本。

國語改之也。

又國名紀曰：戰國有荀變子思薦之，引之謹案：路史荀作荀，是也。元和姓

纂荀，國語黃帝之後，漢有荀實荀參荀。周文王第十七子邠侯之後，以國為氏。後

去邑為荀。廣韻荀姓。出河內河南西河三望。國語云。本自黃帝之子。漢有荀參。古厚切。荀本姓郇。後去邑為荀。今出潁川。相倫切。是荀姓為文王之後。荀姓為黃帝之後。且元和姓纂及廣韻引國語並作荀。不作荀也。軒轅黃帝傳亦作荀。又潛夫論志氏姓篇荀作拘。拘荀古聲相近。故荀通作拘也。路史曰。國語作荀。非。則所見已是誤本矣。又案依當作衣。今本作依者。因上文僮字而誤加人旁耳。考潛夫論正作衣。史記五帝紀集解。單行本索隱引國語並作衣。鄭注中庸曰。今姓有衣者。廣韻衣字云。姓。出姓苑。而依字不以為姓。則國語之本作衣益明矣。

畏黷敬也

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家大人曰。黷敬二字。義不相屬。娶妻不娶同姓者。畏其黷倫。非畏其黷敬。敬當為故。字之誤也。言同姓之所以男女不相及者。畏其褻黷故也。韋注云。畏褻黷其類。但釋畏黷二字而不及敬字。下文黷則生怨云云。亦但承黷字言之。而不及敬字。則敬為誤字明矣。文選女史箴。驩不可以黷。但言黷而不言黷敬。故李善注引此文。男女不相及。畏黷故也。以釋驩不可黷之意。今本注文作畏黷敬也。則與正文不合。蓋後人以誤本國語改之也。左傳僖二十三年正義引此。正作畏黷故也。昭元年

正義故作敬乃明監本所改宋慶元本正作故

十月 十二月

十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韋注曰。內傳魯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而此云十月。賈侍中以為閏餘十八。閏在十二月後。魯失閏。以閏月為正月。晉以九月為十月。而置閏也。秦伯以十二月始納公子。公子以二十四年正月入晉。桑泉引之謹案。十月當為七月。十二月當為十一月。蓋晉用夏時。故月與周異。內傳之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謂納公。周月也。子重耳。周月也。周之九月為夏之七月。正月為夏之十一月。故內傳曰九月。而此曰七月。內傳曰正月。而此曰十一月也。杜預春秋後序曰。汲冢古書紀年篇。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僖五年左傳。晉卜偃說滅虢之曰。其九月十月之交乎。而傳終之曰。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漢書律歷志以為言麻者以夏時。故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是其例也。賈韋二君誤以周月為解。故不能正傳寫之譌。而內外傳之紀月。遂齟齬而不合矣。